

臺中市弘文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屆 弘文盃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

107.09.11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高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，強化英語學習信心。
- 二、藉由劇本朗讀及演出，啟發學生多元知能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三、透過比賽觀摩，彼此交流分享，增廣視野。

貳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三)第 5,6 節(13:00~15:00)。

參、比賽場地：國際會議廳

肆、報名事宜

一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截止，由各校進行校內甄選後，派隊參加。

二、報名對象：

- (一)台中市豐原、潭子、大雅、神岡、太平、北屯、北區、西屯、東勢、后里等地區之小學五、六年級生。有意參賽之各校推派 1 隊同學參加。
- (二)每隊參賽人員可為不同班級學生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各校參賽隊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 1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弘文中學國際學校：hwis@hwhs.tc.edu.tw，每隊參賽學生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(其中含演員、旁白、編劇等工作人員)。

(二)填妥比賽內容相關資料(如附件 2)：

- 1.演出劇本內容全文，A4 紙本 1 份，(須為原創或改編，如為改編請附上原稿，否則一經查出，即取消參賽資格)。
- 2.演出人員名冊。。

(三)各校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棄權。

伍、比賽出場序抽籤：由弘文中學國際部抽籤決定比賽順序，不得異議。

陸、比賽須知

一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分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若已公布成績，則撤銷其既有名次，且追回所有獎項：

- (一)參賽之劇本內容與報名表記載不符者。
- (二)違反參賽人數上限之規定者。
- (三)參賽人員與報名表記載不符者。
- (四)參賽人員不符參賽資格之規定者。

二、各隊演出時，分別於第 4 分 30 秒、第 5 分鐘時各舉牌一次提醒，至第 5 分 30 秒按鈴，各隊均須依規定結束演出下臺。

三、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的意涵，比賽時禁止使用任何佈景、道具或配樂，且無須背稿(均非評分項目)。服裝亦不列入評分。參賽隊伍一律使用學校現場提供之麥克風、譜架或資料夾，比賽當日將不提供任何其他形式之音效設備。

四、各參賽隊伍請穿著校服或學校體育服。

柒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演出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緩衝時間「前後各 30 秒」，即 4 分 30 秒至 5 分 30 秒尚不扣分。

二、演出不足 4 分 30 秒者，每少 10 秒鐘，扣總平均 1 分(未滿 10 秒以 10 秒計)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演出超過 5 分 30 秒者，應立即停止演出下臺；如繼續演出者，每超過 10 秒，扣總平均 1 分(未滿 10 秒以 10 秒計)，以此類推。

四、學生參賽演出時，須攜帶劇本內容上臺，違反規定者得予以取消比賽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。參賽之劇本由各隊自行影印，且需與送件參賽的劇本相同；現場必須使用擺放劇本的

譜架或資料夾，各隊請自行準備。

六、比賽內容：

表演內容不限，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。參賽劇本必須由學生自創或改編，以自行創作為原則；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，並請提供完整劇本3份（給評審參考）及劇本中英文簡介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內容（主題、文法、用字遣詞等）30%。

（二）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等）50%。

（三）團隊合作（默契）10%。

（四）其他（創意、儀態、臺風表情等）10%。

以上評分項目與比例得依評審會議決議變更辦理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團體獎：

（一）第一名，頒發獎狀1幀，獎金新台幣3000元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，頒發獎狀1幀，獎金新台幣2000元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，頒發獎狀1幀，獎金新台幣1000元。

（四）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1幀，獎金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個人獎：

（一）最佳口語技巧獎3名，頒發獎狀1幀。

（二）最佳劇本獎1名，頒發獎狀1幀。

三、各參賽隊伍請各校酌予獎勵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於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2】

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弘文盃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演出人員名冊

班級：						
編劇	學號		座號	姓名	備註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	
成員 序號	學號		座號	姓名	飾演角色/擔任工作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【備註】每隊參賽學生以不超過 8 人為限（含飾演角色及編劇等工作人員）。